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報名須知、報名表 (A09000000E_1120041570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2004157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157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辦理「第16屆文馨獎」，受理徵
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，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2年4月24日文綜字第11230102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企業、個人以多元且具創意的方式支持文化藝術事業，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5條，訂定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相關報名須知及報名表如附件，可於該部（www.moc.gov.tw）、文馨獎官網（<https://aaba.moc.gov.tw/home/zh-tw>）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<https://www.ncafroc.org.tw>）網站查詢。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754-1122分機3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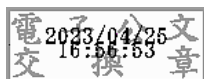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總收文 112.04.25



1120003919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